準公幼政策六年，請聽聽基層聲音

洪智倫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為減緩國安等級之少子女化危機，行政院自 2018 年 7 月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護，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策略（行政院，2018）。同時，今年（2024）也是「準公共化」政策自 2018 年推動後的第 6 年，行政部門仍然以「積極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2.0 政策，幫助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為施政重點。此重視的程度，直接反映在政府的預算，根據教育部所屬 113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其中「建置準公共機制」經費從 2019 年 37.5 億至 2024 年 155 億元，6 年中成長了近 4 倍。然而，回歸教育部在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時之初衷，曾表示準公共機制只是公幼擴充過程的過渡措施，但從教育部每年大幅提升準公共幼兒園的經費補助，甚至已直逼擴大公立幼兒園的 171 億預算（教育部，2024），這將會是值得深思的議題。筆者訪談縣市承辦準公幼業務之同仁及加入準公幼之私幼業者，六年來推動之準公幼政策，是否增加平價名額、優化幼兒園教保員薪資、改善幼兒園設施環境等問題，同時提升了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的意願呢？

二、來自基層的心聲

根據全國教保資訊網（2024）顯示，全國近 7,000 所幼兒園中，私立幼兒園有 4,105 家、占 58.6%，超過半數、其中有 2,039 家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至於，私立幼兒園業者為什麼會加入準公幼的行列？根據筆者訪談承辦準公幼業務的同仁表示，其原因不外乎：原本招生就有困難的幼兒園；周圍私立幼兒園皆已加入準公幼，影響其招生；家長期望園方能加入準公幼；原本收費設定較高，且無新穎設備之園；幫助中低收身分家長，讓幼兒有機會讀書；老師薪資有保障；幼兒園可申請設施設備補助金。另一方面，至於，業者為什麼沒有意願加入準公幼呢？其原因包括：幼兒園本身沒有招生困擾、不想支付老師太多薪水、加入準公幼需做更多的紙本資料、不能調漲或調整收費額度、幼兒園原本就有進行分科教學且有收取額外費用者，怕被檢舉、不願意收特殊生及降低幼兒園品質、認為加入準公共幼兒園都是快倒閉的園所。

在此同時，筆者也訪談業者加入準公共機制的原因，包括提高幼兒就學率，優化環境改善軟硬體設備，實質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回歸優質正常化教學，幼兒園加入之後需接受準公共化政策的訪視輔導，就課程教學的統整性及品質進行監管，園所也會申請政策或其他計畫提供的輔導計畫，提升自身的教保服務品質和發展教學特色。

但，加入「準公共」之幼兒園，是否如業者所言，請領政府補助後，優化環境改善軟硬體設備，實質的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回歸優質正常化教學，同時，也主動申請幼兒園輔導計畫呢？訪談承辦準公共幼兒園業務之同仁表示，「準公共化」政策推動 6 年來，違反項目多為：**採分科方式進行教保活動課程、師生比不合乎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從事教保服務、對幼生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及不當管教之行為等情形**。事實上，領了政府補助的準公幼，公共化的背後在師資、環境及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沒有太多改變，不像公幼或公辦民營的「非營利」幼兒園，每年都會接受政府嚴謹的考核，相對地，接受政府準公共補助的私幼，只有 5 年一次的基礎評鑑。甚至在幼教現場不難看到，有幼兒園一再違規，卻因在期限上改善，仍被列為準公幼。

既然是「準」公幼，就不是真正的公幼，回歸教育部的初衷，在建置足夠公幼的規畫路程中，如果在短期無法到位，建議多聽聽基層承辦「準」公幼業務的同仁們、真正就讀「準」公幼的家長們及現場經歷私幼轉型「準」公幼的的教保員們的心聲：**幼教現場充斥著原本應關門的幼兒園，藉由加入準公幼，領取政府的補助，重啟招生的生機，如此的準公幼品質，如何讓家長們放心**。加上教育部（2024）也指出「**近年幼兒園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截至 112 年 7 月底幼兒園稽查尚無全國性標準**」，教育部並進一步允諾改進，「**國教署迄今尚未對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評鑑進行實地訪查或後設評鑑，允宜強化監督責任**」，「**為強化幼兒園稽查成效，允宜協助提升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之專業**」。

針對上述所列，從承辦準公幼業務同仁、準公幼業者及現場經歷私幼轉型「準」公幼的的教保員們，準公幼實施至今 6 年所衍生之問題。

1. 原本招生就有困難或應關門的幼兒園，藉由政府補助家長可以較低廉費用入園，重啟幼兒園生機。事實上，重開大門後，學生數增加了，但教學、課室經營及園務管理等，仍如同過往，並無改變，而業者也沒有積極爭取輔導計畫，以提升教保品質。

2. 無新穎設備之幼兒園或設備老舊幼兒園，藉由加入準公幼可申請設施設備補助金，藉以吸引幼兒入學。事實上，訪談承辦準公幼業務同仁，任職準公幼的的教保員，業者常用補助金於冷氣、筆電、幼兒桌椅及教師桌椅更新，而幼兒棉被櫃破舊不堪及繪本、教玩具嚴重不足。

3. 藉由政府補助提升教保員薪資，改善低薪的刻版印象，並提升教保員久任之意願。事實上，教保員的薪資卻是不可說的秘密，帳面上及實領之薪資不一致。另一方面，因學生數增加了，合格教保員聘用成另一隱憂，聘不到合格教保員，師生比又成為一大問題。

故，強烈建議政府部門在第三期準公幼重新簽約之際，以提高簽約門檻及嚴謹的監督制度為首要。

1. 提高簽約門檻：比照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生零拒絕，不得拒收弱勢幼兒，簽約前無裁罰紀錄才能加入、合約期間若違法不得再申請等。
2. 嚴謹的監督制度：如同教育部所擬之增加地方政府稽查人力及提升其專業，同樣是接受政府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一年需有會計審查、到園檢查、績效考核等評鑑制度；但準公幼卻只要 5 年一次的基礎評鑑，且大部分核銷機制只要以文書作業即完成，故，在公幼量能未能滿足全民需求之際，建議增加地方政府幼教專業人員到園稽查，除能減少 6 年來屢見不鮮之分科教學、師生比不足、疑似違法事件等，在準公幼申請設施設備補助上，也能降低浪費公帑的現象。

三、結語

在總統及行政高層高喊「積極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2.0 政策，幫助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為施政重點下，針對過渡期的「準公幼」，是時候汰劣留良。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18）。**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24）。**教育部所屬113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6531